

廢除檢肅流氓條例 緊急記者會聲明

針對檢肅流氓條例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，且已成為民主法治進步的障礙。台灣人權促進會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此提出嚴正的聲明：

一、沿襲戒嚴時期治安工具的產物

檢肅流氓條例的前身乃是依據民國四十四年行政院所訂「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」，此一辦法因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，故於民國七十四年訂「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」。在政府已宣佈終止戡亂之際，僅摘掉動員戡亂的帽子，故此一條例的精神及內容實係延續威權戒嚴統治者的心態，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未能加以保障。現在已非戒嚴勘亂時期，卻還繼續行使勘亂時期所制訂之法律，實乃大開民主法治進步之倒車。

二、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尊重人性尊嚴的精神

檢肅流氓條例對於流氓的認定標準過於含混籠統、模糊不清，賦予警察太大的裁量權來認定，易造成浮濫擾民。且依據檢肅流氓條例第六、第七條的規定，警察可以逕行傳喚及強制拘提人民到案，已嚴重侵害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的權利。按憲法對人身自由的保障，人民除現行犯不得逮捕，且依「罪刑法定主義」原則，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而檢肅流氓條例的處罰以「流氓身份」作為處罰對象之規定，顯與「罪刑法定主義」之精神不符。

三、迴避正常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

為達治安工具，速審速結的目的，給予警察過多的權力來主觀認定流氓之標準，反而未予人民正常刑事訴訟程序的救濟管道來保障其基本權利。依此條例，於審判中剝奪被告律師與秘密證人對質、詰問之機會，以及律師閱卷辯護等情事，即限制人民實質訴訟平等權。且在正常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偵察及訴追犯罪的主體應為檢察機關，而警察機關僅為偵察輔助單位，但在此條例中整個檢肅流氓的過程皆由警察機關、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主導，架空整個刑事訴追系統，人民因此而欠缺刑事訴訟保障之機能。

「不自由毋寧死」，是一切人身自由的基礎，而檢肅流氓條例已留下侵害人權的污名，我們堅決主張此部惡法理應盡快廢除，回歸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的美意。